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復牌指引 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最新進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要約截止公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暫停買賣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豁免申請公告」)，連同要約截止公告及暫停買賣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要約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要約截止，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5,170,524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95%。由於股份的公眾持股百分比在要約截止時跌至低於15%，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要約人在這種情況下將採取適當步驟，以恢復足夠的股份公眾持股量。此外，只要本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董事及將就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有足夠公眾持股量。要約人董事亦已共同及個別地承諾促使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 僅供識別

復牌指引

自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暫停買賣以來，要約人及本公司一直與聯交所溝通，以期恢復公眾持股量以便恢復股份買賣。

誠如豁免申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聯交所向要約人及本公司授出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止期間的暫時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以下有關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按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股份獲准恢復買賣前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並按聯交所滿意的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聯交所亦表明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就復牌指引作出修改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股份暫停買賣連續18個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屆滿)，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前就導致股份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滿足復牌指引、按令聯交所滿意的方式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恢復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啟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給予較短的特定補救期(倘適用)。

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在其財務顧問協調下一直與各行各業的潛在投資者接洽並進行溝通，以盡快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截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與任何潛在投資者達成任何投資條款。鑒於將予出售及／或發行大量數目股份以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以及與爆發COVID-19疫症有關的限制措施及中國戶外廣告業於COVID-19之後的市況，要約人知會本公司其需要更多時間以由要約人配售現有股份或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5,170,524股股份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0.95%。因此，仍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澤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壽祺先生、韓子勁先生、張懷軍先生及鄒南楓先生（張懷軍先生之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為Peter Cosgrove先生、陳亮先生、黃漢釗先生及沈菲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obert Gazzi先生、王受之先生、Christopher Thomas先生及李萍女士。